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

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1999〕13号

（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　1999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　自1999年7月3日起施行）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肇事人逃跑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，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，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此复。